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4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33、2019-036、2019-038、2019-043），及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经公司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延期恢复转让进展情况。

怡丽科姆本次重大收购系怡丽科姆向常宝株式会社购买其拥有的常宝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怡丽科姆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自怡丽科姆股票停牌之日起，怡丽科姆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目前重组方案落地的可行性存在一定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现经多方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怡丽科姆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